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3）4103号

珠海红马电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72439659X8

法定代表人：张锋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南南路8号

我局于2023年3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线路板生产，我局于3月16日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生产，线路车间、阻焊车间及测试车间正在生产运行，阻焊车间的磨板生产线正常运行，但是该酸洗工艺生产线生产中产生的硫酸雾废气未接入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该生产线对应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硫酸雾废气塔也未正常开启运行，属于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企业相关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98号F座3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孙先生，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6-5310818

(此页无正文)

